

淮安市司法局

废止《淮安市地下水资源管理办法》 公开征求意见结果反馈

为了进一步增强地方立法的公开性和透明度，提高地方立法质量，我局于2026年1月6日至2026年2月6日期间在市政府网站、市司法局网站及“淮安市司法行政”政务微信公众号上就废止《淮安市地下水资源管理办法》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在征求意见期间，未收到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。

感谢广大公众对我市立法工作的关注，请社会各界继续对我们的工作给予关心和支持。

